## 关于对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孙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22 号

##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孙军:

目前,你担任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双龙股份"、"公司")副董事长。2017年4月19日,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,070,930股,成交金额达889.21万元。公司于4月27日披露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年修行)第3.1.11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年修订)第3.8.17条的相关规定,构成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。你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,并将整改情况于2017年5月19日前报送我部。

同时,我部郑重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,不得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,不得从事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、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8日